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羅馨怡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50131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  
假日，請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  
0130052號令(諒悉)，業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  
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，指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  
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應放假日，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，以  
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二、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  
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，於  
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返回部落時，無庸提供  
證明。惟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  
別者，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  
其族別之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